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季刊)

(总第 14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龙仙镇新岭村部分村集体土地的预征地公告·····	1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官渡镇新跃村街背村小组部分村集体土地的预征地公告·····	3
通告·····	5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翁源县瑞致工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蓝青采石场等 5 家非煤矿山企业的公 示·····	6
翁源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3〕第 1 号·····	8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9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翁源县瑞致工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蓝青采石场等 5 家非煤矿山企业的公 告·····	1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 的通知·····	12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5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目录的通知·····	45

政策解读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政策解读·····	47
---	----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3 年 8 月人事任免信息·····	49
---------------------------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龙仙镇新岭村部分 村集体土地的预征地公告

因涂志伟美术馆项目建设需要，县政府决定将位于翁源县龙仙镇新岭村五组村小组禾坪头、书院子地段 29.69 亩的集体土地预征收为国有土地（拟征地范围示意图详见附件，征地具体面积、范围以最终征地红线图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土地补偿、安置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暂行）>的通知》（翁府办〔2022〕30 号）执行。

二、上述预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征收土地有关规定，配合县有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登记工作，签订征收土地协议。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抢栽、抢种农作物、林（果、竹）木等一律不予补偿。

四、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禁止乱挖、乱采、修建坟墓、非法买卖和租用等一切违法行为，龙仙镇政府要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加强巡查监管。

五、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应持有效证件到龙仙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联系人：刘树强；联系电话：13827962718）。

六、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权利人对征收土地各项补偿执行标准有异议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可直接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林秀英，联系电话：2833663）。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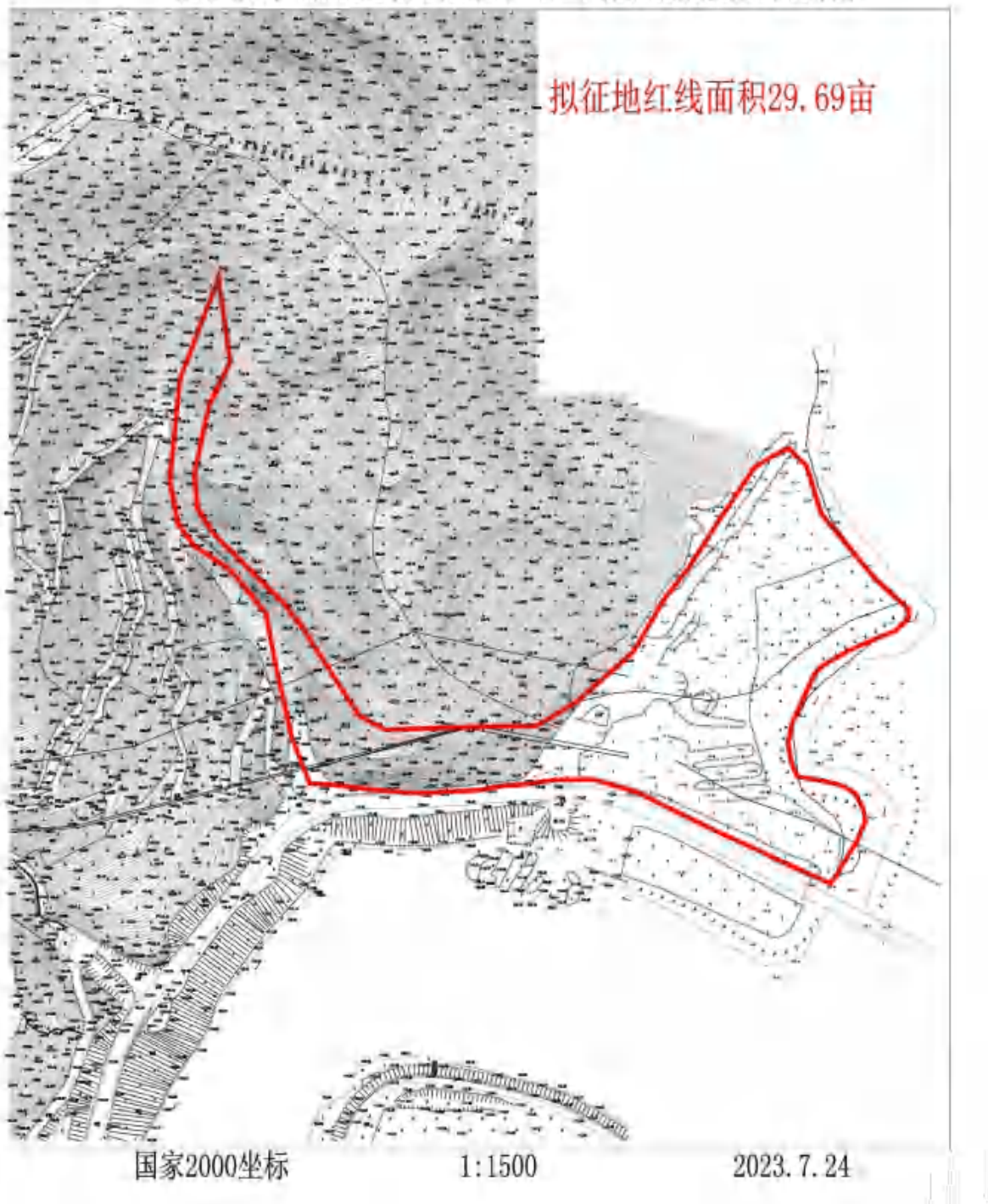
附件：龙仙镇新岭村五组村小组禾坪头、书院子地段拟征地示意图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龙仙镇新岭村五组村小组禾坪头、书院子地段拟征地示意图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官渡镇新跃村街背村小组部分村集体土地的预征地



因官渡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需要，县政府决定将位于翁源县官渡镇新跃村街背村小组（原六里松香厂）地段 12.48 亩的集体土地预征收为国有土地（拟征地范围示意图详见附件，征地具体面积、范围以最终征地红线图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土地补偿、安置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暂行）>的通知》（翁府办〔2022〕30 号）文件执行。

二、上述预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征收土地有关规定，配合县有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登记工作，签订征收土地协议。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抢栽、抢种农作物、林（果、竹）木等一律不予补偿。

四、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禁止乱挖、乱采、修建坟墓、非法买卖和租用等一切违法行为，官渡镇政府要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加强巡查监管。

五、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应持有效证件到官渡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联系人：李桂新，联系电话：13509859179）。

六、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权利人对征收土地各项补偿执行标准有异议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可直接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张碧清，联系电话：2833663）。

特此公告。

附件：官渡镇新跃村街背村小组（原六里松香厂）拟征地示意图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官渡镇新跃村街背村小组（原六里松香厂）拟征地示意图



通告

广大个体经营户：

目前，我县正在全力以赴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县，为了确保这项工作顺利通过，需加强农贸市场及市场周边卫生环境的规范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禁止在市场周边乱摆乱卖、占道经营、乱停放车辆。
- 2.严格实行划行归市管理，做到高台摆卖，设置明显标志。经营者需完善“三防”设施，持证、亮证经营，确保食品经营单位符合各项标准要求。
- 3.市场周边和沿街门店活禽交易宰杀档口需完善排污设施，对废弃物进行规范处理，全天保持经营场所卫生整洁。每天收市后应对活禽存放、宰杀、销售摊位等场所和笼具、宰杀器具等进行清洁消毒，落实好活禽经营市场一日一清洁、一周一消毒、一月一休市、过夜零存栏的“1110”制度。严格实行三分离，活禽销售区、宰杀区、光鸡售卖区实施物理隔离，形成相对封闭和独立的三个区域，隔离宰杀、分开销售，逐步做到光禽上市。
- 4.禁止在农贸市场内及市场周边屠宰家畜（猪、狗、牛、羊等），同时严禁违禁野生动物宰杀销售行为。
- 5.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经营户，由有关部门依法作出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将关停整改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 6.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9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翁源县瑞致 工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蓝青采石场等 5 家非煤矿山企业的公示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规范非煤矿山开采和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2 号）等精神，结合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拟依法关闭翁源县瑞致工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蓝青采石场等 5 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生产规模小、矿产资源枯竭、采矿证已过期（或已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公示期内有异议请径向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电话：0751-2839369。

附件：翁源县 2023 年拟关闭非煤矿山名单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

翁源县 2023 年关闭非煤矿山名单

序号	矿山名称	矿山类型	负责人	关闭原因
1	翁源县周陂镇礞下柑子窝陶瓷土矿	露天矿山	何育堂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生产规模小、矿产资源枯竭、采矿证已过期（或已注销）
2	翁源县瑞致工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蓝青采石场	露天矿山	刘健威	
3	翁源县福隆采石场	露天矿山	梁家红	
4	翁源县龙仙镇石背村石场	露天矿山	蔡广生	
5	翁源县新江镇龙潭山瓷土矿	露天矿山	梁家声	

翁源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3〕第 1 号

当前，我县即将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特别是中秋、国庆、重阳节、冬至期间为野外用火高峰时段，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如下：

一、禁火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禁火范围：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野外范围。

三、在禁火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四、全县护林员和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管护或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要加强巡查管护，采取有效防火措施，一旦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制止并举报；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报告。

五、各镇要立即成立森林防火巡查队，加强野外火源巡查，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特别要做好重点林区、风景区的火源管控，对辖区内的痴呆、聋哑、精神病等人员要指定专人监管。各镇、防火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扑救。

六、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七、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电台、手机通讯平台、广播、横幅标语、宣传单、宣传栏墙报、宣传车辆、宣传喇叭等形式广泛开展防灭火宣传，使森林防火禁火规定家喻户晓。

八、各镇要充分发挥镇野外用火管理联合执法领导小组的监督作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检查，严控野外火源。

九、凡违反本禁火令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火举报电话：12119。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9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检验我县防空警报设施性能，进一步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我县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在县城区域进行防空警报试鸣。届时，县城 17 台固定防空警报器将同时发放“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三种防空警报信号。望广大市民听到防空警报信号时，注意听辨，不要惊慌，正常进行各项工作和活动。防空警报信号类别如下：

信号类别	防空警报信号试鸣方式
预先警报	鸣36秒，停24秒，重复3遍，时间3分钟。
空袭警报	鸣6秒，停6秒，重复15遍，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	连续鸣响3分钟。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5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翁源县瑞致工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蓝青采石场等 5 家非煤矿山企业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规范非煤矿山开采和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2 号）等文件精神，翁源县瑞致工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蓝青采石场等 5 家非煤矿山企业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生产规模小、矿产资源枯竭、采矿证已过期（或已注销），已达到《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的关闭整治要求，且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决定予以关闭，不再纳入非煤矿山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闭翁源县瑞致工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蓝青采石场、翁源县周陂镇礞下柑子窝陶瓷土矿、翁源县福隆采石场、翁源县龙仙镇石背村石场、翁源县新江镇龙潭山瓷土矿共 5 家非煤矿山企业；

二、该 5 家非煤矿山企业要按要求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地面建筑物及生产设备，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矿山复垦复绿工作，妥善安置矿山从业人员。

特此公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2 日

翁源县 2023 年关闭非煤矿山名单

序号	矿山名称	矿山类型	负责人	关闭原因
1	翁源县周陂镇礞下柑子窝陶瓷土矿	露天矿山	何育堂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生产规模小、矿产资源枯竭、采矿证已过期（或已注销）
2	翁源县瑞致工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蓝青采石场	露天矿山	刘健威	
3	翁源县福隆采石场	露天矿山	梁家红	
4	翁源县龙仙镇石背村石场	露天矿山	蔡广生	
5	翁源县新江镇龙潭山瓷土矿	露天矿山	梁家声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 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5 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

为推动我县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根据县委“4211”工作目标,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激励政策。

第一条 本激励政策适用于在翁源投资注册(含本地民营企业和个人)的独资或合资、合作,入驻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开工许可证的生物医药及关联产业企业。

第二条 政府鼓励对项目引荐人进行奖励。入驻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的项目引荐人按照《翁源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招商若干措施》第二条享受奖励。

第三条 入驻企业可享受亩均税收奖励政策,以企业年亩均税收 50 万元为基准线,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年亩均税收达到 50 万元的,按企业当年对本级财政贡献的 42%给予奖励;年亩均税收每增加 2 万元,则上浮一个百分点给予奖励,前 5 年最高不超过 47%,后 3 年最高不超过 55%。

(二)年亩均税收低于 50 万元的,则按照《翁源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招商若干措施》给予奖励。

第四条 奖励政策享受期限按投产之日起计连续 8 年。期间,在企业投产第 6 年,对前 5 年的年亩产税收平均值进行第一次核算,若年平均值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则往年未达到平均值的按平均值比例补足奖励差额;在企业投产第 9 年,对前 8 年的年亩产税收平均值进行第二次核算,若年平均值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则往年未达到平均值的按平均值比例补足奖励差额(需减去第一次核算的差额奖励)。

第五条 申报程序。凡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在次年申报期限内向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书面奖励申请(详见公告)。申报后由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县工信局(县招商办)、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同意后奖励。超过申请期限的,视为自动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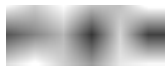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发文之日起新签约项目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激励政策。

第七条 本激励政策所称税收及财政贡献,是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

税的合计额。

第八条 本激励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上级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本激励政策由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生健康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0 日

翁源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9
第一节 发展成就	19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2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4
第三节 总体目标	25
第三章 实施健康翁源行动	27
第一节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27
第二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7
第三节 强化食品安全和合理膳食行动	28
第四节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28
第五节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28
第六节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29
第七节 实施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	29
第八节 实施重点疾病防治促进行动	30
第九节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31
第四章 构建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31
第一节 补短板，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	32
第二节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	32
第三节 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计划	32
第五章 打造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33
第一节 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33
第二节 推动优质、便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34
第三节 推进全域医疗卫生提升工作项目实施	35

第六章 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36
第一节 充分发挥县级中医医院龙头带动作用	36
第二节 构建中医药服务体系	36
第三节 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	36
第四节 加快中医药科研创新和转化	37
第五节 助力健康素养项目建设	37
第七章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37
第一节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37
第二节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能力	37
第八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8
第一节 巩固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9
第二节 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39
第三节 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39
第四节 推进与行业相符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40
第五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和行业行风建设	40
第九章 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	40
第一节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鼓励社会办医	41
第二节 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42
第三节 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42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4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3
第二节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43
第三节 健全监督、考核与评估制度	43
第四节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4

翁源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深化医疗卫生健康事业改革，优化我县卫生健康事业体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健康中国战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进一步明确我县“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落实保障措施，使我县卫生健康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共韶关市委关于制定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韶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翁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县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我县卫生健康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为宗旨，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我县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阶段性重大考验，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广东省慢性病防控示范区”，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县卫生健康工作，建设健康翁源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成就

（一）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十三五”期末，全县居民人均期望寿命 78.4 岁，达全省平均水平。全县孕产妇死亡率 23.09/10 万，婴儿死亡率 3.00‰，其中婴儿死亡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 年全国婴儿死亡率为 5.4‰)。

（二）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快速增长。“十三五”期末，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卫生技术人员、注册护士分别为 1765 张、2413 人、1135 人，较“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 64.34%、40.45%、97.05%，增长势头较快。

（三）基层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持续加强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设，优化医疗资源布局，通过新建院区、改造旧院区、标准化建设卫生院和卫生站、实施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等方式，如加快 4 间县级医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县第二人民医院）、1 间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1 间卫生院（龙仙镇卫生院）和 138 间村卫生站的公建规范化等项目建设，改善了人民群众的就医环境，提升了总体医疗服务水平。

（四）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十三五”期间，2017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均成功通过复审，连续两次（2017-2019、2020-2022）被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国家卫生县城”称号。

（五）成功创建“广东省慢性病防控示范区”。通过努力探索和建立新时期慢性病综合防控新模式、新格局、新体系，我县创建了健康单位、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主题公园等 78 个健康环境场所，营造了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浓厚氛围。2018 年 5 月 29 日、9 月 26 日我县先后顺利通过市级、省级考核评估和验收，成功创建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六）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2019 年 9 月 17 日，我县顺利通过省级专家组初审，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顺利通过国家中医药局专家组对我县 2019-2021 年创建工作的评审。

（七）基本建立分级诊疗模式。着力推进医联体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分别与 11 个镇级卫生院签订了建设医疗联合共同体合约，基本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八）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一是完成县疾控中心疫苗冷链配送系统化建设。按照建设标准，对冷链配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升级改造后，县疾控中心达到国家有关冷链配送安全和全程温控管理的相关要求。二是完成 13 间预防接种门诊的“疫苗冷链标准化、数字化、人性化”等项目建设。通过接种环境的改善、接种能力的提升、疫苗安全的保障、操作流程和制度的规范和完善，使广大人民群众对预防接种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为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共建立常住居民健康档案 30 余万份，建档率为 90.77%。其中，高血压患者管理 16774 人，任务完成率 103.31%；糖尿病患者管理 5565 人，任务完成率 100.4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556 人，管理率为 95.01%；结核病患者管理 61 人，管理率 100%，让群众在家门就能享受和获得国家的免费体检、随访等服务，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

翁源县“十三五”期间卫生健康主要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领域	主要指标	规划目标	2020 年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8	78.4
	孕产妇死亡率（/10 万）	≤15	23.09
	婴儿死亡率（‰）	≤6	3.0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	4.39
疾病防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4	19.78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5
	城市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比例（%）	100	100
	肺结核发病率（/10 万）	63	33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	比 2015 年降低 5%	14.1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	96
妇幼健康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96.67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95.50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88.50
卫生资源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	5.47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8	2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3.5	3.52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3	3.63
卫生 费用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支付比例	75 左右	75 左右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25	27.57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发展形势。

（一）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作出了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等重大战略部署，将卫生健康工作提升成为国家战略。

（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出台了《广东省中医药条例》《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和《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高位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发展。

（三）市委、市政府提出实施“1+333+N”区域卫生健康新发展战略，构建粤北区域医疗高地，推动中医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卫生健康事业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冠肺炎疫情既锻炼了全县卫生健康队伍，又大幅提升了群众的自我健康管理的意识，更凝聚了全社会对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的热情。

——面临问题。

（一）卫生人才短缺，整体服务能力亟待提升。我县医疗技术人才与卫生强县指标有较大差距，特别是高学历、高职称的临床医学人才严重短缺。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招不到、留不住”的问题普遍存在。尤其是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完成后，医疗技术人才缺口更大。

（二）村卫生站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足。“十三五”期间，全县村卫生站建设资金不足，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乡村医生人员年龄老化，人员替换不上。

（三）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落后。“十三五”期间，我县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医疗服务网络覆盖不全、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比较低、健康医疗业务系统信息数据未能进行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无法实现同级别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给人民群众看病带来了困扰。

第二章 总体要求

明确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确立“十四五”期间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细化指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提升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能力为核心，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努力实现新作为、开创新局面，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卫生与健康事业。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城乡统筹，均衡发展。统筹考虑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立和民营之间、医疗和公共卫生之间的资源分配和发展，优化资源结构和布局，重点向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倾斜，促进均等化水平，既要兼顾各方利益，又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协调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实施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全县范围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均由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

（二）预防为主，民生优先。坚持以人为本，把提升人民健康素质和水平作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激励民众深入参与健康服务体系治理，不断完善健康保障，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和变化的健康需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迫切期望解决的医疗卫生问题及重大传染病、重大疾病、优质医疗资源稀缺等事关民生的全局性问题，强化医疗卫生服务的薄弱环节，科学合理布局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规模，使医疗卫生服务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相适宜。

（三）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在规划、制度、投入、服务、组织协调、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和主导作用，切实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适当引入竞争机制，加强规范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作用，激发市场活力，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发挥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四）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立足县情，创新卫生健康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扎实推进符合我县的医改新路子，注重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引领支撑作用，切实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注重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引领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科技赋能，着力重点建设医联体、医共体，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切实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提升我县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

第三节 总体目标

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度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建立更加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及健康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健康服务体系、比较科学的现代治理体系，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公共卫生与健康保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服务模式得到有效转变，健康资源进一步优化。执行生育政策，加强人口监测，落实政策扶助，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较好供给。

专栏 1 翁源县“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40	>79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23.09	<8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3.00	<3	预期性
	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39	<4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3.12	<12	预期性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9.78	持续提升，到 2025 年达到 28%以上水平	预期性
	7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6	持续降低，到 2025 年达到低于 22%水平	预期性
	8	千人口献血率	%	10.18	持续提升	预期性
健康服务	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47	持续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6.79	预期性

	1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00	持续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2.5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44	0.62	预期性
	1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52	持续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4.25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药师（士）数	人	0.49	持续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0.54	预期性
	13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3.63	4	预期性
	14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75	持续增长，到 2025 年增长 15%	预期性
	15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5.50	预期性
	16	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30.38	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约束性
	17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100	≥6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18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	----	≥80	预期性
	19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	27.57	25 左右	约束性

第三章 实施健康翁源行动

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面实施健康翁源行动。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根据不同人群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健康教育，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形成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加强对健康影响因素的干预，大力推进合理膳食、全民健身、心理健康、健康环境、控烟等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慢性病干预和管理以及癌症的早筛早治工作，对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行动和预防保健服务。

第一节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一是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健康素养。二是设置健康教育栏目，在公共场所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三是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工作，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四是完善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中国行、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国民营养行动计划、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健康知识进万家、婚育新风进万家等专项行动。五是加大学校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力度，将各类基本健康知识与技能纳入幼儿教育 and 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的教学大纲。六是制定健康科普人才培养计划，壮大专兼职科普队伍，加强交流合作，培养复合型健康科普人才。

第二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一是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卫生、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二是加大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实现全县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千人口药师（药士）数和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逐年增长，力争到 2025 年期末达到目标规划值。三是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

理念，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打造无烟环境。四是持续推动创建卫生镇村工作深入开展，开展创建健康细胞工程试点工作，结合乡村振兴和镇街“139”提升工程，逐步建立乡镇和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全县创建省级卫生镇和省级卫生村，覆盖率和人口受益率达到70%以上。五是积极发动广大居民齐参与到巩固工作中来，不断加强县城网格化管理水平，逐步建立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的管理机制，将城市治理提升到更高水平，打造文明、卫生、健康的“兰韵翁源”。

第三节 强化食品安全和合理膳食行动

践行最严谨标准，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完善地方特色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及地方特色食品产品安全性评估。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推进由县域全覆盖迈向农村农场农田，实行科学化布点，逐步向乡镇基层延伸。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完善监测网络，提升监测病例报告质量。强化县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拓展监测项目。针对孕产妇、新生儿、学生、老年人、贫困地区等重点人群开展营养干预行动。弘扬我县传统饮食文化，着眼翁源特色，开展我县膳食及传统食养习惯研究，倡导翁源特色膳食消费模式，有效落实“减盐、减油、减糖”倡议。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围绕充实营养健康知识、提供膳食指引、介绍科学的量化方法、培育养成合理膳食习惯等方面，制作多样化的营养科普作品，开发科学性和实用性兼具的支持性工具，为试点应用和示范推广提供物资支持。

第四节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一是积极推进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进社会积极投资参与体育场地建设，逐步实现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并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二是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三是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体育健身生活化，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项目。四是加强体育赛事交流，发挥我县“平步青云”系列山地徒步越野赛作用，鼓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五是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为全民健身相关政策制定与评估提供科学、可靠的数据支撑。六是完善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体系，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开展。

第五节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一是构建以县妇幼保健院为主阵地、基层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加强产科、儿科医务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妇幼保健与中医药融合发展。二是健全母婴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强化母婴保健技术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管理，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推进婚前孕前保健及生育全程服务，推广落实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三是全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能力建设。启动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项目，了解目标群体的地贫基因携带情况，更好地指导优生优育。四是推进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重点疾病防治。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免费筛查和干预工作，免费为全县 35-64 岁城乡妇女开展“两癌”免费筛查服务，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推动实施适龄女生 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免费接种项目。五是规范孕产妇和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到 2025 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不低于 90%。六是加强 0-6 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牙齿、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健康管理。七是构建以青少年健康为中心的资源整合平台，全面提高全县青少年身心健康，加强学生近视、龋齿、肥胖等常见病预防工作。八是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加强全县中小学新冠肺炎、结核病、艾滋病、性病等传染病防治和心理健康服务。

第六节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加强老年健康宣传教育，引导正确认识老龄化和衰老，合理膳食，适度运动。强化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和二级以上康复医院开设老年康复科，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老年健康产业市场，提供老年健康服务。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或开设养老床位。推进“银龄安康行动”。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推进临床老年医学科科研创新。

第七节 实施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

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健全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残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康复等重点服务项目，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支持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支持医疗、康复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第八节 实施重点疾病防治促进行动

(一) 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监测网络，织密监测哨点布局。做好新冠病毒肺炎、鼠疫、霍乱、禽流感、登革热、流感、诺如等突发急性传染病以及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出血热等新发传染病监测。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诊室等重点单位，市场外环境等重点场所及动物疫病等多维度多渠道监测。建立完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增强风险评估能力，分区域分等级评估突发急性传染病风险，实施分级分类防控。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四早”“四集中”的原则，全力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充分发挥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模式，推动专业防控和社会力量参与有机结合。科学精准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确保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得到有效有序处置。

(二) 强化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建立完善艾滋病防治监测网络，加强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的艾滋病检测随访和综合干预。持续推进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实施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完善结核病“三位一体”综合防治服务模式，提高“防、诊、治、管、教”相结合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大一般就诊者肺结核发现和耐多药肺结核筛查治疗力度，推进肺结核患者全程随诊管理。强化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的发生。加强麻风病症状监测和流动人口麻风病例筛查，规范麻风病诊疗及随访管理。健全性病综合防治体系，提升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效，碘缺乏病、血吸虫病维持消除状态，饮水型氟中毒控制率维持 100%。完成对重点区域开展查螺综合监测任务，持续推动有螺环境长期综合治理。到 2025 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分别控制在 0.16%、0.9% 以下，肺结核发病率降至 50/10 万以下，一二期梅毒报告发病率呈下降趋势。

(三)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以在疾病谱中排名靠前的心脑血管、癌症、呼吸系统、糖尿病、精神病等作为慢性病防控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支持高水平医院开展慢性病防、

控、治和康复研究工作。完善慢性病防治服务网络，积极引入国内外先进的防控技术或方案，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管理。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加强全人群死因登记报告和肿瘤登记报告，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提高早诊早治率。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管理和服务，强化重点癌症的筛查和早期发现，加强慢性病患病风险评估和随访管理服务，提高早诊率及规范化治疗水平。探索完善医保政策，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衔接，促进分级诊疗、社区首诊，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沉。

（四）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管理。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服务体系，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力度，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整合精神卫生服务资源，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设置 1 所配备有病房的县级公立医院精神科，乡镇卫生院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努力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单位家庭个人尽力尽责的工作格局。

第九节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健全完善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和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职业健康“黑名单”管理。建立健全并向基层延伸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完善监测评估、诊断救治等技术支撑网络，强化职业病防治技术供给和质量控制。提升全县职业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快建立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重点职业病诊疗，提升职业病防治与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利用宣传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健康公益宣传活动，在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全面开设职业健康教育课程，普及防治知识。

第四章 构建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秉持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体系。

第一节 补短板，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

一是推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及疫情防控指挥系统建设。二是加强公众公共卫生防范意识，加大对全民公共卫生应急知识普及力度，面向全县公众推进急救培训体系，着力增加普通居民的急救能力，提升公众对公共卫生事件自我防范知识知晓率。三是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全县公共卫生信息收集及传染病疫情预警系统，构建疾病预测、健康风险评估预警平台，设立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直报的监测平台，全面提升传染病暴发溯源技术水平。四是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和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据科学技术手段，支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防控、监测、溯源及救治。五是支持发展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体系，有序保障应急物资，科学调配物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有效提升储备效能，全力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高效、安全及可控。

第二节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力度，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供给效率，创新公共卫生服务的供给方式。推进县级公共卫生机构、疾控机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的公共卫生服务供给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协同联动，推进疾病防、治、管三位一体的协同机制。改进和提升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在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方面技术与服务能力，组织县妇幼保健院申报创建成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第三节 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计划

加强“互联网+”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促进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在居民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环境因素、流行病学因素、膳食消费、虫媒监测等方面开展大数据分析和挖掘，加强对各类慢性病、传染病、心脑血管、肿瘤等疾病的智能监测和精准预测。

推行“互联网+传染病”全流程管理模式。加强对老年人慢性病、孕产妇健康监测、儿童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分类干预的在线服务与管理，及时推送健

康教育、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内容流程、疫苗接种预约等便民服务信息，借助互联网新媒体向公众提供营养健康、传染病防控知识及传染病流行预警。

专栏 2 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计划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居民健康教育、健康档案、孕产妇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项目：推进健康服务进校园活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小学生免费窝沟封闭、中小學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等民生实事项目。

健康翁源建设工程：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公共卫生监测、流行病学开展调查，开发向公众发布慢性病发病风险、重点传染病流行指数自助测评工具，指导居民做好健康管理工作。

“互联网+医疗”创新工程：利用互联网手段，拓宽智慧医疗服务、健康信息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第五章 打造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以综合改革为保障，信息化做支撑，全面推动我县医疗卫生提升工作项目实施，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和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

第一节 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以理事会为核心的县级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强化基层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的法人主体地位，落实人事、经营、分配等自主权。巩固完善多渠道补偿机制，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管理制度，实行分类管理。完善县级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强化

院长任期目标管理，积极探索院长年薪制改革，建立对重大预防、重大医疗事故的问责机制。

（二）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新机制。“十四五”期间，加强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医疗服务”职能，鼓励发展中医药、老年病、康复、慢性病等临床特色专科。适时启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通过强化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运用，调动乡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活力与积极性。推动乡镇医疗机构的等级评审，加强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建设行动，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村医培训力度，完善财政补助标准及方式，优化村医队伍，落实县镇各级财政的专项定额补助。

第二节 推动优质、便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全县人口分布、地理条件、交通状况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以公办机构为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分阶段实施建设任务，基本建成网络健全、配置合理、反应快捷的卫生服务体系，使城乡居民享受到融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卫生服务网络。

（二）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水平。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与省、市三级公立医院的全方位战略合作，带动县级医院管理、技术的全面提升。加强县级医院实行三级分科，明确专业分工和主攻方向，着力加强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急诊急救、儿科、妇产科、心内科、神经科、泌尿外科、肝胆外科、肿瘤影像介入治疗等临床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县中医院重点加强治未病、骨伤、针灸、肛肠、肾病、内科、儿科、老年病科等传统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综合诊疗能力。

（三）提升基层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一是强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功能。全县通过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技术帮扶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县级医院医师到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每月定期出诊、巡诊、坐诊，提高乡镇卫生服务能力。通过分级诊疗制度，提升乡镇卫生院的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二是加强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全县乡镇卫生院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综合水平。建立完善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行新机制。充分发挥乡镇卫生院在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承担基

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六位一体的服务职能，引导一般诊疗服务下沉基层。建立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及负责人绩效考评机制，对机构负责人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对其他人员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难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的考评。

（四）推进县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一是推进县镇村一体化管理。加强县镇医疗卫生资源要素和功能整合，充分发挥县级医疗机构的资源优势，加强县级资源的利用效率，依托省、市全民健康综合管理平台推进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影像会诊中心、心电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共享平台建设，规范和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二是推进镇村一体化建设。切实加强对农村卫生站的监督管理，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提高业务素质，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建立和完善我县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体制。

（五）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医疗便民服务体系。一是推动电子健康码在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预检分诊健康申报卡和电子陪护申领、医院挂号、诊疗、查询等场景深化应用，实现跨机构、跨区域医疗服务“一码通用”。二是推动健康业务网络建设，实现“一网联通”。整合电子政务外网、专线网络、互联网等网络资源，完善业务专用网络建设，依托省、市全民健康综合管理平台，推动以县人民医院为主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县域和县域与全省各级医疗部门数据的共享、互联互通。三是推动智慧医疗便民建设，实现“一键诊疗”。优化再造医疗服务流程、推广自助服务、减少等待时间，开展智能预约挂号、导医分诊、预约检查、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取药配送、移动支付、诊间结算、床旁结算、诊疗信息推送、满意度评价等服务。四是推动远程医疗应用，实现“一站会诊”。推进县级医院接入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建设工作，并向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站延伸，基本实现远程医疗服务全覆盖和加强远程医疗、远程会诊的应用。五是推动“120急救指挥调度”与二级及以上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

第三节 推进全域医疗卫生提升工作项目实施

统筹推进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建设，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延伸和均衡布局，着力补齐医疗卫生领域短板弱项，持续推进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慢性病防治站、官渡健康驿站、八个基层镇卫生院医疗机构用房、职工周转房、设备标准化建设和升级改造等全域医疗卫生提升工作建设项目实施，切实提升公共医疗服务水平，

积极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激活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投入保障，健全实施机制，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格局。

第一节 充分发挥县级中医医院龙头带动作用

强化县级中医医院诊疗服务能力建设，突出专科特色，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诊疗和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疾病的转诊任务。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村卫生站中医阁提供规范中医药服务，规范诊疗、合理用药，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第二节 构建中医药服务体系

建成以县中医院为龙头、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妇幼保健院中医科为辅助，镇卫生院中医馆、村卫生站中医阁为网底，中医诊所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构建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网络。

第三节 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

推进中医医防融合服务项目的开展。将中医药的应用与服务融入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各个环节，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在婴幼儿、儿童、成年人、老年人及妇女围产期健康保健方面的应用，形成特色鲜明的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模式。

探索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健全中医医疗、护理、养老、康复四位一体的新型养老模式，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养老机构之间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整合中医医疗、护理、养老和康复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一体化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开展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内容的教育活动和健康指导，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健康有益的

社会活动，自觉主动维护身心健康，积极防治老年痴呆症。探索和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使全县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第四节 加快中医药科研创新和转化

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方面与珠三角三甲医院、科研机构、中医药院校的合作，打造一支临床经验丰富、科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医、教、研相结合的专业技术队伍，在诊断、治疗、院内制剂等研究与标准化方面取得突破，加快以院内制剂为代表的中药特色制剂研发，提升我县中医药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

第五节 助力健康素养项目建设

全县将中医药服务融入公共卫生服务各个环节，配合创建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食堂、健康学校、健康餐厅或酒店、健康小屋、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家庭等健康支持性环境，进一步调动全县各社区、单位等行业的积极性，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培养民众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能力，实现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促进人与社会和谐发展的目标。

第七章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一是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二是落实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三是推进落实生育子女女方奖励假、配偶陪产假、育儿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方式及必要的便利条件。四是加强人口监测，健全基层人口监测队伍，做好全员人口信息收集、

录入、更新等工作，推进生育登记、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居民健康档案等信息共享，提高全员人口库数据质量。跟踪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开展人口形势分析。五是优化生育服务措施。全面破解当前群众办理新生儿预防接种证、出生医学证明、入户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需分别办理的现状，简化审批流程，推动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减少群众办理的跑动次数、材料数量，提高群众办事的便捷性。

第二节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能力

（一）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行生育登记制度，再生育审批管理，全面推行网上办理，落实首接责任、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进一步简政便民。实现对高危人群的精准筛查，并按病情严重程度进行转诊及分级分类管理，到相应资质的助产机构进行再生育能力评估及审批，从源头上降低不良生育率。

（二）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动态调整特别扶助制度和扶助标准。积极推进“双岗”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扎牢织密帮扶安全网。深入开展“暖心行动”，为特殊家庭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服务。

（三）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开展“十四五”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积极开展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创建活动，加大对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重点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建立科学育儿指导团队，为家长婴幼儿照护提供科学照护指导和相关知识培训，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全面发展，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积极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预防免疫接种工作，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到 2025 年每千人常住人口托位数达到 5.5 个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第八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四五’期间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增加医疗资源，优化区域城乡布局，做到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为人民健康提供可靠保障”要求，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第一节 巩固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各项改革要求，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抓好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及相应的经费补偿和报销政策的落实，构建以医保支付为基础的药品采购机制。一是县级公立医院持续完善药品采购目录阳光遴选办法，建立动态和开放的药品采购平台，统一药品目录编码，将药品分成治疗性、辅助性和营养性三类，试行不同的医保支付政策，实施药品最高销售限价和医保支付结算价，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二是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各级医疗机构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统一高值医用耗材编码标准，确保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

第二节 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全面推进“双下沉、两提升”行动。利用莞韶医院对口结对的契机，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与珠三角城市三甲医院的结对，探索可持续的合作方式，提升县级医院的服务能力。一是加快实施推进我县县镇村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的支援，有效促进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的提升。二是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整合全县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实行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探索建立全科医生签约激励机制，实现由全科医生及其团队为签约对象提供全程健康管理。三是变革绩效管理，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激励机制，向签约服务的医务人员倾斜，探索提供分类签约、差异性服务、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方式，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四是开展“提升患者满意度”专项计划，立足分级诊疗，完善便民措施，围绕患者需求，规范、简化就医流程，做好分诊导诊工作，管理责任到人，提高人性化主动服务意识，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品质，尽力为患者提供全流程、连续性的健康服务。五是推行县内医疗机构首诊制。通过医保、医疗、价格等手段，逐步完善我县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三位一体的就医制度，实现“小

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目标，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构建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体系。六是推行以病人利益为导向的转诊制度，科学设定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对转诊与未转诊的病人实行医保差异化支付。

第三节 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一是构建县域医共体网络。以“三医联动”为抓手，县政府为责任主体，建立由县政府牵头，编办、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局等多部门联合参与的协调机制，由县人民医院为医共体总医院，各医疗机构和公建村卫生站组成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利用医共体等政策，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有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水平。二是配置优质医疗资源，畅通双向转诊渠道，力争县级医疗机构下转患者同比增长；重点推进“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网格化医共体建设。通过建立县域医共体，系统整合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实行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系统六个统一管理。

第四节 推进与行业相符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一是构建科学的用人机制。着力在深化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和薪酬制度综合改革攻坚，建立健全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收入能升能降、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二是建立以“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为原则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各级医疗机构全科医生为试点开展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三是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机制。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有效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第五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和行业行风建设

一是完善落实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健全能力共建、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重点推进综合监管绩效评价、督察追责相关制度。二是配合建立政府部门的随机联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围绕社会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强化以医疗(中医药)执法监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卫生监督协管等为重点，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

合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升、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三是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和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依法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努力推动医疗卫生行业智慧化监管工作开展。四是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行为，纠正卫生行业不正之风，倡导积极向上、文明行医的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主旋律。五是开展医疗行业先进树优活动。继续开展表彰先进活动、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政风行风建设专项治理活动以及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提高卫生健康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廉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不断提升医疗卫生单位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让人民群众便捷就医、安全就医、有效就医、明白就医，积极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环境氛围，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章 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引入社会资本，着力扩大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消费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第一节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鼓励社会办医

坚持公立医疗机构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导地位。同时，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在医疗资源配置薄弱的康复、老年病、临终关怀等资源紧缺领域举办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机构发展高水平、集团化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持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入县域医共体。支持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改革，指导民营医院严格依法依规执业，促进卫生健康事业规范化发展。

第二节 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等加强合作。在养老服务中充分融入健康理念，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支撑。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医疗服务的能力。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鼓励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逐步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做好上门巡诊等健康延伸服务。支持民营医养结合机构发展，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健全中医医疗、护理、养老、康复四位一体的新型养老，推广“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社区+居家养老”等发展模式。

第三节 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一是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二是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三是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和网络设施，为居民提供在线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四是进一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体育健身消费。五是发展健康文化和旅游。支持健康知识传播机构发展，培育健康文化产业。六是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七是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支持发展第三方的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八是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力度，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健康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职业院校，规范并加快培养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剂师、营养师、育婴师、按摩师、康复治疗师、健康管理师、健身教练、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从业人员。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人才队伍、监督考核机制建设，加强舆论宣传，充分认识规划实施对全面推进健康翁源、更好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意义，为规划实施提供强有力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加大资源调控力度，坚持政府在卫生事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切实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形成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确保我县卫生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

第二节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利用好《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翁源县新时代滄江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等人才工程政策，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机制体制，实施“人才强卫”行动计划，深化实施医疗卫生人才的“引、育、留、用”工程。一是每年引进、培育百名高层次及紧缺类医疗各领域人才，创新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体制机制，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县管镇用”，进一步落实卫生人才补助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工作制度。二是建立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信息库，建立公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三是继续实施全科医生人才培养工程、产科、儿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缓解基层医疗单位相关专业人才紧缺状况，满足基层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四是创新“柔性引才”方式，大力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充分发挥名医工作室（站）示范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做好人才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服务，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做到感情留人，事业留人。

第三节 健全监督、考核与评估制度

（一）完善监管体制。切实加强对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及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管力度，强化对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监测网络。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政府部门、医药卫生机构和相关体系的运行绩效进行独立

评价和监督。

（二）健全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规范监测和评估程序，完善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提高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公开性与透明度。建立规划中期和末期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问责机制，落实各项规划任务目标。

（三）构建考核机制与反馈机制。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及实施细则，全面推进考核的合理化、目的化、效率化与成效化，对全县卫生与健康相关部门实行全方位、立体化的严格考核体制，具体工作实施环节建立全面联动的工作反馈机制，不让考核流于形式，促使考核机制成为推进卫生与健康工作进一步完善的重要途径与方法。强调反馈和相关调整的及时性，问题发生时确保最短时间反馈并及时解决。

第四节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一）优化法制环境。推动依法行政、依法行医，加快依法办事进程，构建有利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全县加强对重大卫生健康政策、重大战略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树立卫生健康行业良好形象，营造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卫生与健康普法宣传。大力弘扬和践行卫生与健康职业精神，深入开展职业精神宣传推介专题活动。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卫生与健康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加强舆论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宣传，增强社会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面的有力支持，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加强社会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传统媒体与微信、微博等自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卫生与健康、计划生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提高社会各界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视程度。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目录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 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法制股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制定/修订	是否属于上年 度计划项目
1	翁源县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 细则	翁源县民政局	2023 年	修订	否
2	青云山省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 规定	广东翁源青云山 省级自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3 年	修订	是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3 年 2 月，翁源创新原料药科技产业园被省药监局授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牌匾。为推动我县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根据县委“4211”工作目标，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以下简称“激励政策”）。

二、主要内容

《激励政策》共有 8 条。

第一条明确了本激励政策适用于在翁源投资注册（含本地民营企业和个人）的独资或合资、合作，入驻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开工许可证的生物医药及关联产业企业。

第二条明确了政府鼓励对项目引荐人进行奖励。入驻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的项目引荐人按照《翁源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招商若干措施》第二条享受奖励。

第三条明确了入驻企业可享受亩均税收奖励政策，以企业年亩均税收 50 万元为基准线，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年亩均税收达到 50 万元的，按企业当年对本级财政贡献的 42% 给予奖励；年亩均税收每增加 2 万元，则上浮一个百分点给予奖励，前 5 年最高不超过 47%，后 3 年最高不超过 55%。

（二）年亩均税收低于 50 万元的，则按照《翁源县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招商若干措施》给予奖励。

第四条明确了奖励政策享受期限按投产之日起计连续 8 年。期间，在企业投产第 6 年，对前 5 年的年亩产税收平均值进行第一次核算，若年平均值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则往年未达到平均值的按平均值比例补足奖励差额；在企业投产第 9 年，对前 8 年的年亩产税收平均值进行第二次核算，若年平均值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则往年未达到平均值的按平均值比例补足奖励差额（需减去第一次核算的差额奖励）。

第五条明确了申报程序。凡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在次年申报期限内向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奖励书面申请。申报后由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县工信局（县招商办）、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同意后奖励。超过申请期限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条明确了发文之日起新签约项目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激励政策。

第七条明确了本激励政策所称税收及财政贡献，是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合计额。

第八条明确了本激励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上级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本激励政策由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三、咨询电话

单位：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电话：0751-6928383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3 年 8 月任命：

朱培洪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赖剑锋 翁源县公安局翁城派出所所长
黄麒升 翁源县公安局新江派出所所长
张景强 翁源县看守所所长
朱慧琴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龚 斌 翁源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庆林 翁源县公安局工业路派出所所长
丘友全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王健鹏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挂任）
官其掌 翁源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沈 阳 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黄阳初 翁源县翁源中学校校长
毛敏华 翁源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局长
蓝小琴 翁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姜 建 中共翁源县委党校（翁源县行政学校）副校长（挂职）

县政府 2023 年 8 月免去：

邓谷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何伟雄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官晓芳 翁源县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刘金雄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科科长职务
许国恒 翁源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清坚 翁源县看守所所长职务
涂武强 翁源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官其掌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胡 彪 翁源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挂任）
黄阳初 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所长职务
毛敏华 翁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付启明 翁源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局长职务
龙天来 翁源县翁源中学校长职务

县政府 2023 年 9 月任命：

李龙珍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政府 2023 年 9 月免去：

练培新 翁源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主 管 主 办：翁源县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18号县政府大楼一楼107室

邮 政 编 码：512699

联 系 电 话：（0751）2873733

传 真：（0751）2875231

印 刷：广东美辰印刷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在首页“信息公开”栏-“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